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732臺南市後壁區仕安里81號

承辦人：蘇俊凱

電話：06-6320902

傳真：06-6350276

電子信箱：kk1225031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校小總字第1010003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提送本校「臺南市歷史建築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修復工程監造計畫書」一式五份准予備查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

校長 吳建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73148臺南市後壁區仕安里81號

承辦人：蘇俊凱

電話：06-6320902#13

傳真：06-6350276

電子信箱：kk1225031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東小總字第101012111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檢送 本校辦理「臺南市歷史建築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修復工程」施工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請 貴所依評審委員意見於施工說明會次日起3日內完成「監造計畫書」修訂送本校審查。

正本：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

校長 吳建邦

# 臺南市歷史建築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修復工程

## 施工說明會簽到表

- 一、會議日期時間：101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 0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新東國小教師研究室
- 三、出席人員：

序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簽 名
1	臺南市文化資產處		
2	臺南市文化資產處	技佐	蘇樹傑
3	評審委員	黃斌	黃斌
4	評審委員	教授	張嘉祥
5	新東國小	校長	吳建邦
6	新東國小	總務主任	蘇俊凱
7	監造廠商： 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	建築師	陳智宏
8	監造廠商： 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		
9	監造廠商： 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	監造工程師	孫仁榮

10	施工廠商： 立棟營造有限公司	技師	涂家新
11	施工廠商： 立棟營造有限公司	負責人	林義祥
12	施工廠商： 立棟營造有限公司	品質管理	林壽亨
13			
14			

To: 吳校長 06-6350276

臺南市歷史建築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修復工程

施工說明會委員審查紀錄

審查委員	項次	審 查 意 見	初 步 修 正 意 見	頁 數
張美祥	1	有關監造計畫 監造及施工過程各項工作職 畫、保安計畫、施工日誌、材料選擇 單位而言，採“備查”。	請修正 給製竣工圖等	計畫 品管計 好之類
	2	有關計畫書、詳圖、設備型錄 審查期程宜請明訂。	材料樣品檢測等元	
	3	施工過程必要之試作、施工詳圖給製	請表列	
	4	工務會議之舉行頻率請具體訂定。		
	5	有關之各項施工計畫目前 建議本工程之雨淋板修復(含碳化處理) 以及現作(真壁及木樑壁)分別列分	請再 會視 處理	
	6	監造計畫書最前面宜有目錄。	要求提	施 計
	7	計畫書中針對保安部分宜特別 噪音管制，以及汛期之防災考慮。	要求 通 言	制
	8	有關施工計畫及品管計畫 工區配置請配合校方指示再調整圍籬範圍		
	9	工區內須有臨時廁所之配置 目前之木料加工、舊料堆置...等位置及範圍請 再檢訂。另這些區域是否有配合 保護措施亦 須具體。		
	10	材料進出場時完整動線(自校門至工區)須有 完整規畫，包括交通指揮人員之配置 施工團隊組織中，品管林書亨先生因任職公務機 關，恐有適法性問題，請斟酌。另校方不可以公 司之名，須為依設計書圖規範及學校招標要 件所印。專任工程人員之具體職責及督導頻率規 畫請再詳述。		

①

6. 目前元<sup>施工</sup>進度計畫請再檢討並調整之。  
 整體而言在一半的工期，進度却還不到15%  
 並非一理想進度規畫。
7. 工地施工過程有<sup>臨時</sup>供水、電氣規畫，目前未呈現，請補充。
8. 營造計畫在本日已做討論，承商元施工。  
 勞安及品質計畫請依營造計畫內容  
 做補充及修正(如分項計畫項目-工區管制) <sup>預防</sup>  
<sup>儘快</sup>
9. 承商在<sup>由建築師主持</sup>得標後應進行清圖，並在  
 工務會議或施工協調會(由校方元控)  
 中討論。
10. 施工前元文物清<sup>及維護處理</sup>真請会同校方妥適  
 進行。

2

101.10.22

正本

民國 年 月 日 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函

新東小總字第140227  
119  
受文日期：5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精誠28街19號2樓之一  
電話：(04)24757611 傳真：(04)24757612

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年 10月 19日  
發文字號：(101)新東辦公廳監字第1011019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監造計畫書乙式五份

所以經審查合於施工說明書評審委員  
要求。

2. 同意核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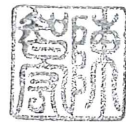
3. 附件不附  
教師 兼主任 蘇俊凱  
總務主任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【臺南市歷史建築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修復工程】監造計畫書乙式五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校校小總字第1010121274號函辦理修正及補充。

正本：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  
副本：

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



蔡文校

吳建邦

新東國小 吳建邦 校長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732臺南市後壁區仕安里81號

承辦人：蘇俊凱

電話：06-6320902

傳真：06-6350276

電子信箱：kk12250315@tn.edu.tw

台中市西區精誠28街19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校小總字第10101442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提送本校「臺南市歷史建築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修復工程監造計畫書」一式五份，同意依審核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

校長 吳建邦